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初步之評估及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錄得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初步之評估及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錄得大幅增長。有關盈利上升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活性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等產品而產生的利潤所致。

本公布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本集團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布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之前發布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業績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王書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歐林豐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布(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布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